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赋予的职责，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监事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情况，参加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议和决策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配合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1、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A、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B、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C、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D、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E、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F、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G、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H、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I、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4、2018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A、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B、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C、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D、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A、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B、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或列席了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和讨论，认真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经济活动，监督公司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

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健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②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③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